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古璇

聯絡電話：02-23565372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620@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人處字第1031750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17507870-1.PDF、10317507870-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1案，仍請依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
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3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33905781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副本：電2011-12-10
交11:3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90578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本部102年11月25日函 103F00D11041-01.pdf)

主旨：關於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一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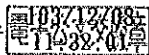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部前於102年11月25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請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自上開行政指導下達後，全國已有半數以上機關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性別比例原則，成效顯著，是日後貴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繼續辦理。

二、檢附前開本部102年11月25日函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人事處



1031750787

103/12/8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簡琬璧

電話：02-82366477

E-Mail：wpchien@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茲以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於人員陞遷、考績考核及相關交議事項，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因此如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上開委員會之組設規定，除有助於任一性別參與機會之提升外，亦有助於民主性之強化，是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法務部廉政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